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1-051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上午以现场及传真通讯的方式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 501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学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完成了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杯电工电磁线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专用电磁线扩能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杯电工电磁线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专用电磁线扩能建设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本次会议有相关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 501 会议室（湖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 580 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1-053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杯电工电磁线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专用电磁线扩能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杯电工电磁线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专用电磁线扩能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杯电工电磁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电磁线”）拟投资建设年产能 50,000 吨新能源汽车电机专用电磁线扩能项目。

本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电机专用电磁线扩能建设项目

2、项目投资单位：金杯电工电磁线有限公司

3、项目总投资：7.11 亿元人民币

4、项目建设总规模：本项目拟利用现有厂房或新建厂房，规划在 2025 年 6 月形成新能源汽车电机专用电磁线产能 50,000 吨/年。

本项目分三期实施，规划在 2021 年 10 月完成一期建设，实现年产能 7,000 吨；在 2023 年 6 月完成二期建设，实现年产能 20,000 吨；在 2025 年 6 月完成三期建设，实现年产能 50,000 吨。项目达产后预计可新增销售收入 40 亿元。

二、本项目建设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7.11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4.35 亿元，流动资金 2.76 亿元，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

三、项目的实施背景和可行性

（一）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新时代 中国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选择。2020 年 11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重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为新能源汽车行业未来 15 年发展指明方向，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

（二）新能源汽车电机专用电磁线发展趋势

全球电动化引领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向高性能、高效率、高功率密度过渡发展，必然对驱动电机提出更高的要求。电磁线作为驱动电机的核心材料也在不断的技术创新。

扁线电机因其高槽满率、高散热效率、高功率密度、高转矩密度、高压、高频、低 NVH 等特性，能显著提升驱动电机的性能和效能，又因漆包结构的良好附着性能、耐电晕性能、耐油特性、耐高温及相较于其他绝缘结构的成本优势，扁电磁线成为驱动电机首选，已是国内外各大主机厂共识。因此漆包线扁线替代漆包圆线、发卡式成型绕组替代散开式绕组，将成为未来驱动电机使用的主流技术路线和必然趋势。

2025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扁线比例预计可达整个驱动电机市场的 80%-90%。根据 2021 年初的市场反馈，新能源汽车的增长速度可能超过预期，同时，驱动电机扁线绕组替代传统散开绕组的速度超预期，行业内呈现出高质量漆包扁线满足不了电机企业需求的局面，产能成为了电磁线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三）金杯电磁线行业优势

金杯电磁线专注于扁电磁线领域达 30 年，是国内领先的特高压输变电设备、高压电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用电磁线制造企业之一。目前拥有湘潭、无锡两个生产基地，扁电磁线生产能力为 45,000 吨/年，是国内扁电磁线龙头企业。

相较于漆包圆线，漆包扁线对可靠性的要求更高、一致性控制难度更大、生产制造工艺更复杂，需要更大的科研投入及研究。金杯电磁线积累了丰富的制造经验和成熟的工艺，在新能源汽车电机用扁电磁线领域具有核心技术优势，取得 IATF16949 认证多年，综合竞争能力目前处于行业前列，可以迅速开发出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的产品，目前累计与 50 家客户开展了 90 多个项目的合作，已取得多家客户项目定点并实现批量供货，另外有多个新项目开发持续进行，为全面进军该领域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电磁线的产能规模，巩固公司在细分市场龙头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做大做强新能源产品业务有着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处于筹划阶段，在未来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因市场风险、技术风险、资金风险等，导致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公司将及时关注并积极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1-055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18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8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13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 501 会议室（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 580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杯电工电磁线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专用电磁线扩能建设项目的议案》。

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杯电工电磁线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专用电磁线扩能建设项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 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朱理；

（2）邮编：410205；

（3）电话号码：0731-82786127；

（4）传真号码：0731-82786127；

（5）电子邮箱：ZLmizzle@163.com；

（6）通讯地址：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 580 号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6、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一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8、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33”，投票简称为“金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8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杯电工电磁线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专用电磁线扩能建设项目的议案	√			

（注：1、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1-054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朱理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朱理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朱理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31-82786127；

传真号码：0731-82786127；

电子邮件：ZLmizzle@163.com；

联系地址：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 580 号；

邮政编码：410000。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朱理先生简历

朱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 年 1 月至今，在本公司证券投资部工作，现任公司证券投资部专员、监事。朱理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朱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1-052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杯电工	股票代码	0025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绍坤	朱理	
办公地址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 580 号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 580 号	
电话	0731-82786126	0731-82786127	
电子信箱	dengshaokun@gold-cup.cn	ZLmizzle@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43,335,293.83	2,878,122,346.49	9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5,080,833.82	78,104,215.47	11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7,354,849.13	65,910,691.68	12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7,770,839.61	244,040,487.95	-312.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7	0.112	102.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9	0.112	104.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1%	2.54%	2.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79,750,650.79	6,622,191,165.23	1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88,830,179.84	3,320,559,229.25	-0.9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6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9%	115,188,480	0	质押	86,391,360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16%	67,255,205	0		
吴学愚	境内自然人	8.18%	60,048,577	59,472,577		
周祖勤	境内自然人	7.59%	55,718,415	52,430,415	质押	9,042,000
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	29,928,960	0	质押	29,928,960
范志宏	境内自然人	2.07%	19,832,000	14,874,000	质押	15,865,6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0%	11,009,500	0		
孙文辉	境内自然人	1.09%	7,977,000	0		
陈海兵	境内自然人	0.75%	5,472,000	4,104,000		
石爱华	境内自然人	0.66%	4,82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其中吴学愚、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石爱华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2,00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资管”）拟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截至本报告期末，财信资管尚未减持。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学愚
2021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1-26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回购注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

2、本次公司向 416 人回购注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 3,502,620 股。本次回购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4.61%，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3%。

3、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及相关流程。

4、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697,592,780 股减少至 2,694,090,160 股。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解锁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发表了《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同期发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

3、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8 年 5 月 16 日为授予日，向 5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47.3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以 2018 年 5 月 16 日为授予日，向 5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47.38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发表了《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 12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等原因自愿放弃认购 23.97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余 501 名激励对象共认购 1,423.41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定以公司未来利润分配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50 元现金红利（含税），2017 年度公司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以 2018 年 5 月 24 日为股权登记日，以公司登记日总股本 2,689,453,8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人民币现金。该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条中的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调整，经过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5.05 元/股调整为 4.80 元/股。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发表了《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同意解锁 44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5,102,400 股。鉴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的授予完成日为 2018 年 8 月 20 日，根据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第一个解锁期股份可解锁。

（2）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已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调整为 4.45 元/股。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定以公司未来利润分配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50 元现金红利（含税），2018 年度公司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以 2019 年 5 月 27 日为股权登记日，以公司登记日总股本 2,699,847,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0 元人民币现金。该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条中的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调整为 4.45 元/股。

（3）由于 46 名激励对象离职；8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标准。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拟对上述 4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以及上述 8 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锁期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 1,311,600 股。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发表了《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森马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6、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及相关流程。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公告。

8、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发布《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票上市日为 2019 年 8 月 23 日。

9、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同意解锁 40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3,374,160 股。

（2）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已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调整为 4.00 元/股。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定以公司未来利润分配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4.50 元现金红利（含税），2019 年度公司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以 2020 年 5 月 26 日为股权登记日，以公司登记日总股本 2,698,536,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50 元人民币现金。该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条中的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调整为 4.00 元/股。

（3）由于 39 名激励对象离职；1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标准。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拟对上述 3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以及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锁期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 943,320 股。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发表了《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森马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0、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发布《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票上市日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

11、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及相关流程。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公告。

12、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解锁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同意回购 41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3,502,620 股。回购股份价格：①7 名激励对象在 2019 年年度权益分配之前离职，未参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配，其回购价格为 4.45 元/股。②46 名激励对象为本次董事会决议之前离职，上述 46 人持有的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其回购价格为 4.00 元/股。③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调整为 3.75 元/股。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解锁期考核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363 名激励对象，参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其回购价格为 3.75 元/股。

（2）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已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调整为 3.75 元/股。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定以公司未来利润分配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50 元现金红利（含税），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以 2021 年 5 月 20 日为股权登记日，以公司登记日总股本 2,697,592,7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人民币现金。该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条中的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调整为 3.75 元/股。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解锁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发表了《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第三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具体情况

1、回购原因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5,204,910,811.06 元，较 2017 年度同期 12,026,300,030.62 元增长 26.43%，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56,740,688.15 元，较 2017 年度同期 1,025,225,804.49 元下降 26.19%，低于《激励计划》规定的以 2017 年为基准，归母净利润增长率 65.0%；营业收入增长率 52.0%”的业绩指标考核条件。因此，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回购并注销《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所对应的 3,062,700 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激励